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*ST 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鉴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广东榕泰”或“转让方”）锡场地块、锡场涂碑地块和仙桥地块目前暂未解除抵押、查封等权利负担，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土地权属变更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将土地权属变更的时限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分别向自然人陈铭、孙浩佳和余健（以下合称“受让方”）出售全资子公司揭阳市合贵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揭阳市联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揭阳市鑫榕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 1,500 万元、1,000 万元和 2,150 万元。由于公司锡场地块（坐落：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开发区 1 号）、锡场涂碑地块（坐落：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开发区）和仙桥地块（坐落：揭阳市市区榕华大道以东、环市路以南）存在银行抵押、查封等权利负担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土地权属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、2022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52 和 2022-158）和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3年12月29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3)粤52破7号之一】，裁定确认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七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相关法院正对公司前期被查封、冻结的资产逐步解除。由于公司锡场地块、锡场涂碑地块和仙桥地块目前暂未解除抵押、查封等权利负担，导致无法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权属变更，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。经与受让方友好协商后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延期

鉴于转让方名下的地块涉及复杂的交叉抵押及多轮查封冻结等情况，导致锡场地块、锡场涂碑地块、仙桥地块无法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土地权属变更，经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将土地权属变更的时限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。如该日期前仍然无法完成土地权属变更，则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股权转让协议，各方另行同意延期的除外。依本条规定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返还保证金（不计利息）。

（二）其他

1.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，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股权转让协议：

- （1）另一方严重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且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；
- （2）任一方申请破产、重整或清算。

2.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，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与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有任何不一致之处，一律以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为准；本补充协议中未作规定的，仍以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